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雨花台区

合同编号：GY2019BN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南京新丰泰汽车 4S 店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新丰泰汽车 4S 店				
建设单位	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德林	联系人	姚宁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华兴大街 97 号和昌湾景 6 栋 1004 室				
联系电话	1377050894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				
立项审批部门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宁谷管委备[2019]2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汽车零售		
占地面积（平方米）	5977.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640		
总投资（万元）	9800.5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5%
评价费用（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6.3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49.93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9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1584m³/a；洗车废水 211.2m³/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水质标准后接入当地污水管网，汇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至长江。</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1	汽车零配件	/	件套/a	10000
2	机滤	/	t/a	0.1
3	机油	25kg/桶	t/a	34
4	防冻液	/	t/a	1.2
5	焊丝	/	t/a	0.075
6	蓄电池	/	个/a	120
7	腻子粉	4L/铁桶	t/a	0.022
8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t/a	0.002
9	清洗剂	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2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苄氧化铵）18%、光亮剂（聚二甲基硅氧烷乳化液）10%，去离子水 47%。	t/a	0.25
10	水性清漆	主要成分聚异氰酸酯树脂 33~65%、异丁烯酸盐 2~10%、乙酸乙酯 10~15%、异丙醇 2~10%、颜料 3~7%、去离子水 20~25%。挥发分以 25%计。	t/a	1.85
11	水性面漆	主要成分异丙醇 2~10%、丁醇 1~3%、乙二醇丁醚 1~3%、水性改性聚氨酯树脂 35~45%、铝颗粒 3~7%、颜料 3~7%、去离子水 35~45%。挥发分以 16%计。	t/a	1.85
12	水性底漆	主要成分异丙醇 2~8%、丁醇 1~3%、乙二醇丁醚 1~3%、水性改性聚氨酯树脂 25~30%、颜料 3~7%、去离子水 25~36%。挥发分以 14%计。	t/a	1.11

注：工程分析中各种水性漆的固份及挥发分含量均以最大含量核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异丁烯酸盐	分子式：C ₄ H ₆ O ₂ ；H ₂ CC(CH ₃)COOH 外观与性状：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86.09 蒸汽压 1.33kPa/60.6℃，闪点：68℃，熔点：15℃沸点 161℃，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1.01	/	急性毒性：LD ₅₀ 1600mg/kg(大鼠经口)；500mg/kg(兔经皮)
2	丙二醇单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₃ ，分子量 130.2697，沸点	易燃	对水生物有毒

	甲醚乙酸酯	154.8°C, 熔点-87°C, 闪点 47.9±11.4°C。无色透明液体, 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 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		
3	乙酸乙酯	化学式 C ₄ H ₈ O ₂ 是一种无色透明具有果子香气的可燃液体。低毒性。易挥发。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C。沸点77°C。折光率 1.3719。闪点 7.2°C (开杯)。微溶于水, 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属低毒类
4	乙二醇丁醚	为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有毒, 具刺激性。主要用作硝酸纤维素、合成树脂、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脂类和脱漆剂的溶剂。蒸汽对眼有刺激性; 批复接触可至皮炎	易燃	吸入可能致命。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高浓度可能会造成头疼、恶心等。及高浓度可能造成死亡。动物试验中, 可能损害生殖系统。
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化学式 C ₃₅₋₃₆ H ₆₄₋₆₆ O ₁₀ ,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相对密度 1.06。熔点 8°C。沸点大于250°C。。闪点大于 260°C。溶于水。	/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31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6.4mg/L/48hr(孔雀鱼)
6	烷基苄氧氯化铵	化学式 C ₂₁ H ₃₈ ClN, 黄白色蜡状固体或胶状体。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具芳香气, 味极苦。振摇时能产生大量的泡沫。性质稳定, 耐光、耐压、耐热, 无挥发性, 可长期贮存。在空气中易吸潮。	/	/
7	聚二甲基硅氧烷	化学式 (C ₂ H ₆ O ₂ Si) _n , 密度 0.971, 沸点 155~220°C, 闪点 63°C,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理惰性。	/	/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用量
1	升降机	套	20
2	大梁校正	台	3
3	四轮定位	套	2
4	打磨机	台	4
5	喷漆房(喷烤一体)	间	4
6	喷枪	套	20
7	清洗机	台	1
8	焊机	台	4
9	风机	台	4
10	空压机	台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汽车过户、上牌、年检服务；机动车检修；二手车交易经纪等。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18号雨花汽贸园地块投资9800.55万元，建设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977.60平方米，项目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装潢美容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车800辆，售后维修、保养及洗车来场台次约8200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有关规定可知，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126条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其他”，故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亘屹公司自接受委托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18号雨花汽贸园

建设单位：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9800.5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

行业类别：[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汽车零售

3、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装潢美容等服务，具体内容见表 1-4。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h）
1	汽车销售		800	2640
2	汽车售后维修、保养及洗车	钣金、喷漆	3000	
		保养	900	
		常规维修	1000	
		洗车	3300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展厅、办公室		长 67m 宽 44m	位于 1 楼
		维修车间		长 67m 宽 44m	位于 2 楼、3 楼
2	储运工程	水性漆库		长 4.6m 宽 2.5m	位于 2 楼
		配件仓库		长 5.8m 宽 5.3m	位于 2 楼
	公用及辅助工程	车库		长 110m 宽 49m、 长 67m 宽 44m	位于地下一层和楼顶
		给水		2249.93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792t/a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9 万度/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绿化		1640m ²	新增		
3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调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 +25m 排气筒（项目 建筑物高 20 米）	达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8m ³	达标接管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 6m ³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按规定处置、不外排
危废暂存间	15m ²				

4、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地块，东临一号路，西临在建恒通汽车 4S 店，南侧为四号路，北侧为沃尔沃 4S 店，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地块，建筑面积 14885.12m²，地下 1 层主要为停车库及洗车房，1 楼主要为部分办公区域及展厅，2 楼及

3楼主要为维修车间，栋楼顶层为停车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附图 3-3、附图 3-4。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 4S 店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汽车销售，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雨花台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备案（宁谷管委备[2019]29 号）。

7、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项目地块为汽贸园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对照南京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三桥湿地公园。本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红线区布局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桥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江三桥湿地公园内西 E118.6477°，N31.9604°、南 E118.6488°，N31.9594°，东 E118.6504°，N31.9609°、北 E118.6495°，N31.9618°范围	0.03	0	0.03	东北侧距其二级管控区约 1.5 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三桥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不涉及南京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

域，不会导致南京市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为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消失；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喷漆废气、洗车废水、固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18号雨花汽贸园地块，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实施不属于南京市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新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9、与“263”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物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对产生 VOCs 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 90%	相符
2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经表 1-7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1-8。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2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喷烤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符合

经上述对比，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18号雨花汽贸园地块，本项目所有土地为净地，用地范围内以前为村庄和农田，无遗留的相关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雨花台区坐落在六朝古都南京西南郊，长江之滨，雨花台畔，是金陵的“南大门”。雨花台区名源于雨花台，雨花台系二三百百万年前古长江及其支流古运粮河的堆积物所形成，相传梁代高僧云光法师在此设坛讲经，感泣天神，落花如雨，故名雨花台。该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1°53'50"~32°05'40"，东经 118°36'00"~118°52'30"。区域面积 134.6 平方公里，下辖宁南、板桥、西善桥、铁心桥、赛虹桥、雨花新村、梅山 7 个街道和雨花经济开发区，有 53 个社区居委会、15 个村委会，人口 20.72 万。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1.2 地质、地貌

雨花台区地处长江下游，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属丘陵平原地区，境内有山、有水、有圩、有洲。地形可分为平原圩区、黄土高岗和低山丘陵三个地貌形态。

平原圩区：宁芜铁路以西，是广阔的平原，地面高程为 5 米~9 米，由长江、运粮河冲积而成，分为长江圩区和运粮河圩区。分布面积占总面积 72.4%，是主要的蔬菜粮食生产基地。长江圩区包括板桥、西善桥的部分村，由长江泥沙冲击而成的河漫滩地逐渐发育形成平坦的冲积平原。运粮河圩区是平原。

黄土高岗：在平原与丘陵之间是一片岗地，由长江冲积平原随着地面三次抬升而形成的一级比一级高的三级阶地。由于长期受水流冲刷被切割成零星分布的垄岗高丘。最高的砂、砾石岗地，分布在宁南、铁心桥、西善桥、板桥街道的部分村，分布面积占全区总面积 20.9%，顶部高程 50 米~60 米，盛产名闻遐迩的雨花石。属南京地区沿河一、二级阶地，顶部多为茶、果、林、地，水旱地、冲地多开发为水田。

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东南端的铁心桥、西善桥、板桥一带，高程 60 米~240 米，以韩府山、将军山、虎头山、岱山、罐子山为主体，分布面积占总面积的 6.7%，由于地势较陡，风化层较薄，是成片林木出产的基地。素有“春游登牛首”美名的旅游胜地牛首山，坐落在辖区南部境界线上，主峰海拔 242.8 米，是南京市第三高峰。

1.3 水系

流经雨花台区主要的河流有长江和江宁河。浩瀚的长江从板桥镇入境，沿西北边缘流过雨花台区，至运粮河入江口。内河有江宁河、板桥河、工农河、运粮河、南河、送驾河、

迎驾河 7 条；有石闸湖等 3 座小型湖泊，总库容量 75 万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为长江、江宁河、板桥河、工农河、运粮河及 3 座小型湖泊，除生态、水源、运输外，主要功能为农田灌溉及雨水排放。

1.4 气候与气象

雨花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7℃，无霜期 230 天，年降水量 1106.8 毫米。

1.5 自然资源

雨花台区位于南京南部主要的绿色走廊之上，山清水秀，风景优美，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23.5%，绿化覆盖率达 47.9%，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18.2 平方米。境内牛首山、将军山、韩府山自然植被保存完好。区域西南为滨江圩田、洲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西北圩田，洲地最低海拔仅有 6 米。

土壤资源：该区位于地带性土壤黄棕壤的分布区域内，有耕地 2232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1892 公顷。丘陵岗地的土壤类型划分为黄棕壤土、紫包土、水稻土、菜园土、潮土 5 个土类、8 个亚类、16 个土属、47 个土种，以后 3 个土类为主。山间谷地黄棕壤受到人类生活的长期影响，形成以水稻、菜园土为主的耕作土壤。紫色土则是在紫色砂页岩风化物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地域性土壤。作为农业生产基地的平原圩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菜园土。水稻土分布于板桥、西善桥、铁心桥；菜园土分布于雨花、板桥、西善桥。

森林资源：全区林业用地面积为 3060 公顷，其中有林地 2533 公顷。生态公益林 1867 公顷，其中国有公益林 333 公顷，占公益林面积的 17%，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14.5%；集体公益林 1600 公顷，占公益林面积的 83%，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0.9%。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铁心桥街道韩府山、将军山、牛首山为主体的省级南郊森林公园和绕城公路、205 国道、宁马公路、机场路、宁芜铁路两侧山林。运粮河、长江两岸林地，树种主要以松、杉、柏、意杨、垂柳、杂阔等为主；近年着力打造铁心桥韩府山、将军山主题山头，大量栽种栎树、马褂木、香樟、紫叶李、广玉兰、红玉兰、枫香、女贞等树种。商品林主要以茶叶、桃、梨等为主。

矿产资源：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和数量总体比较贫乏，区境东南为丘陵地区，东南山丘平均海拔 25 米，最高山岭达 183 米（牛首山除外）。丘陵山区产片石、卵石、砂石、陶土和雨花石；铁矿资源较为丰富，境内梅山矿业公司是国内重点黑色金属矿山企业之一，梅山矿具有矿体集中、储藏量大、品位较高、易于开采等独特赋存条件，具备年采选综合

生产能力 400 万吨生产规模，根据储量，可开采年限 40 年。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区域社会经济状况

综合经济稳中有进，运行质量不断向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5.3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366.7 亿元，同比增长 10.5%。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 亿元，增长 13%。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4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86.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7 亿元，同比增长 10%。外贸出口总额 21.1 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05.5%。调轻调优步伐加快，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0.2：17.4：82.4，第三产业比重较去年提升 2.4 个百分点。高端商务商贸业快速布局，南站枢纽经济区加快建设，全区新增商务商贸设施面积 78 万平方米。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计达到 5.5%。工业转型稳步推进，工业能耗控制在市标准以内，督促梅钢制定去产能方案，关停整治“三高两低”企业 3 家。

2.2 教育状况

雨花台区教育质量是南京第一方阵，先后荣获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省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先进区、省幼儿教育先进区、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区、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先进区、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先进区、省师资队伍建设先进区、省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先进区、中国社区教育实验区、中国教育科研先进单位等十多项省级以上教育先进区称号。

2.3 文化概况

文化场馆：南京科技馆、雨花台区图书馆。

科教院所：三江学院、钟山学院分院、国家水文水利自动化研究所、国家水利科学研究院等院所。

2.4 旅游景点

雨花台区历史遗存众多，文化底蕴深厚，在古金陵四十八景中，雨花台区独占 10 景。现有国内外闻名的国家 4A 级风景区—雨花台烈士陵园、文莱风情园选址—勃泥国王墓等名胜 20 多处。新开发建设的国家 3A 级风景区—将军山风景区，以山深、林茂、水明、古迹众多而成为南京旅游佳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2018 年南京空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 42.9%、28.6%和 28.6%。与 2017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4.3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 14.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的调查，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具体见表 3-1 和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刘村	E	965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长江	W	22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三桥湿地公园	NE	15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TVOCs	600（8小时平均）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长江南京段，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纲量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长江	II	6~9	≤15	≤0.5	≤0.1	0.05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漆雾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见表 4-4。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漆雾)	18	25	2.125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25	7.65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石油类	10		1	
氨氮①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5 (8)	
TP	8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852	0.5267	/	0.0585
		VOCs	0.8229	0.7406	/	0.08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662	/	/	0.0662
		VOCs	0.0916	/	/	0.0916
废水		废水量	1795.2	0	1795.2	1795.2
		COD	0.628	0	0.628	0.0898
		SS	0.38	0.11	0.27	0.0180
		氨氮	0.04	0	0.04	0.002
		总磷	0.0047	0	0.0047	0.009
		石油类	0.002	0.002	0.002	0.0009
		LAS	0.004	0	0.004	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	13	/	0
		危险废物	43.789	43.789	/	0
		生活垃圾	16.5	16.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585t/a、0.0823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大气排放总量；无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662t/a、0.0916t/a，无组织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的接管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1795.2t/a、COD 0.628t/a、SS 0.27t/a、氨氮 0.04t/a、总磷 0.0047t/a、石油类 0.00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t/a；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其总量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1、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平整场地、清理垃圾等；土石方阶段：挖掘土石方等；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钢结构搭建、接合、砌体工程和装修等；附属工程阶段：装修、回填土石方、修路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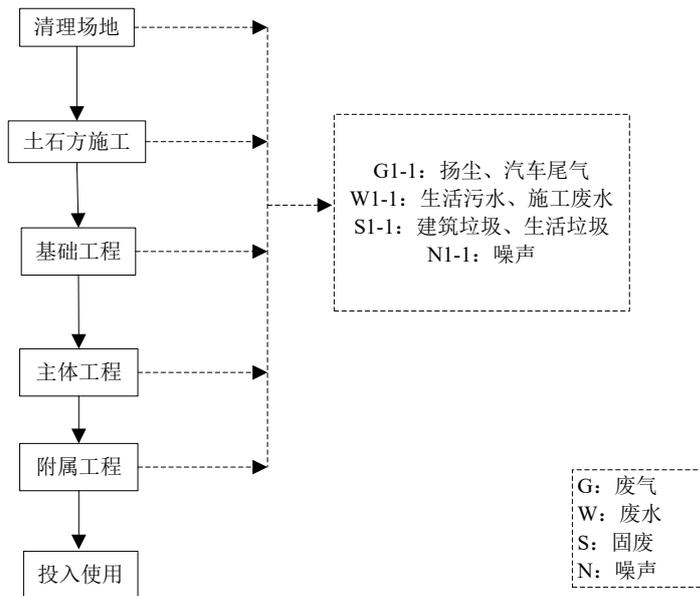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建筑物建设阶段所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一般距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贴地环境空气 TSP 浓度可达 5-20mg/m³，当施工区起风并且风速很大时，扬尘可影响到距施工场地 500m 左右的范围；车辆运输土方过程中，若没有防护措施则会导致土方漏洒及出现风吹扬尘；漏洒在运输路线上的土覆盖路面，晒干后又因车辆的作用和风吹再次扬尘；粉状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也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施工活动危害环境的主要因素，其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悬浮在空中的

扬尘北施工人员和影响范围内人群吸入，另外扬尘可携带大量病菌、病毒，将严重影响到人群身心健康。同时，扬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叶上，也影响景观。

(2) 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期的冲洗废水、建筑施工人员的其他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石料等建筑材料的冲洗及混凝土养护，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他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①冲洗废水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85.12m²，建筑用水量参照执行《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35m³/m²，则项目施工期生产用水量估计为 18431m³，用作砂浆和混凝土养护，其中约有 80%蒸发或进入物料，则施工期工程废水的产生量为 5209.792m³。经类比分析，此类废水中 COD 浓度一般低于 50mg/L，SS 浓度一般为 400mg/L。施工工程废水主要用于植被与混凝土的养护，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其他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计，则总用水量为 7.5m³/d。其他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6m³/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1260m³。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其声级程度详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dB(A)]
1	推土机	78~96
2	搅拌机	75~88
3	打桩机	95~105
4	运货卡车	85~94
5	挖土机	80~93
6	卷扬机	75~88
7	浇捣机	90~98
8	空气压缩机	80~95

(4) 固废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以及各种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联系。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可产生的废弃砖和水泥块等建筑废渣的产量为 10t。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堆放，委托施工单位及时清运。

②弃土

项目筑基面积为 4200m^2 ，深度为 8m ，则本项目挖方量约为 3.36 万方，项目建设需回填部分土方作为回填筑基、场地整平及夯实用土，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的回填土方约为 1.2 万方，则本项目弃土约为 2.16 万方，项目弃土运送至政府指定场地。土方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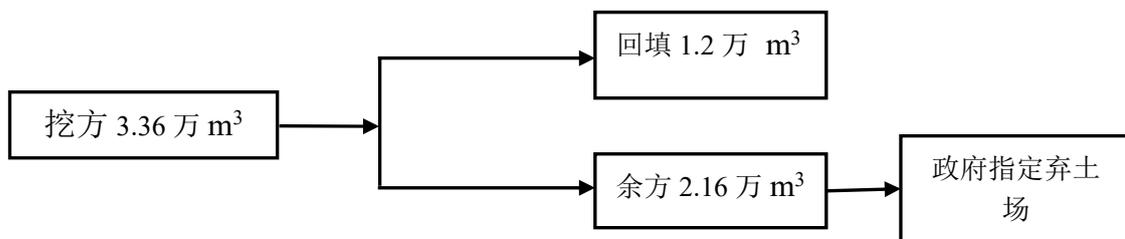


图 5-2 土方平衡图 (单位: m^3)

③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施工人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d}$ ，本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等服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汽车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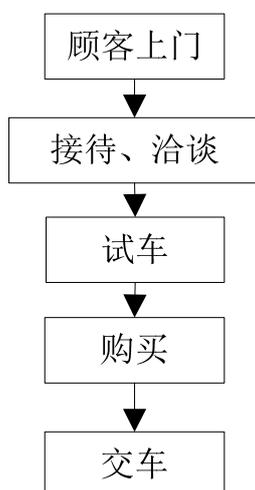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汽车销售流程

汽车销售流程见图 5-3，简述如下：

买车顾客上门后，由负责的业务人员进行接待，按照顾客要求，详细为顾客介绍每款汽车，顾客选中所需汽车后，安排人员带领顾客进行试车，试车结束后如果顾客决定购买，进行结算，最终接车给顾客。

(2) 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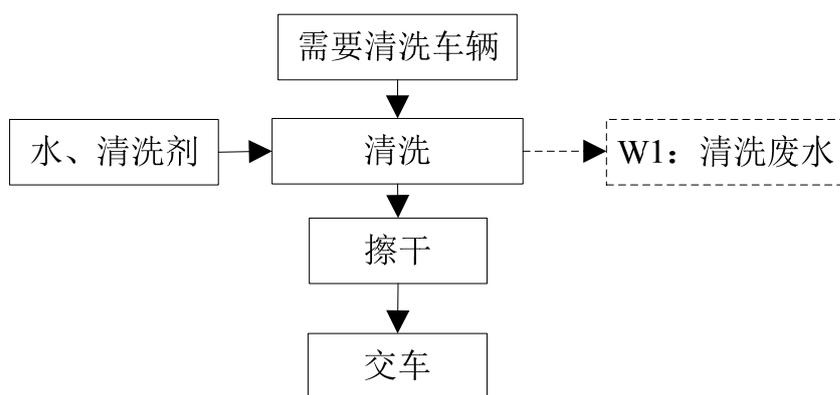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洗车工艺流程图

洗车工艺流程见图 5-4，简述如下：

需要清洗的车辆进入洗车区，工作人员采用高压水枪对汽车进行清洗，为了使汽车洗

的比较干净，清洗过程加入清洗剂，清洗完成后采用抹布对车身擦干。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3) 常规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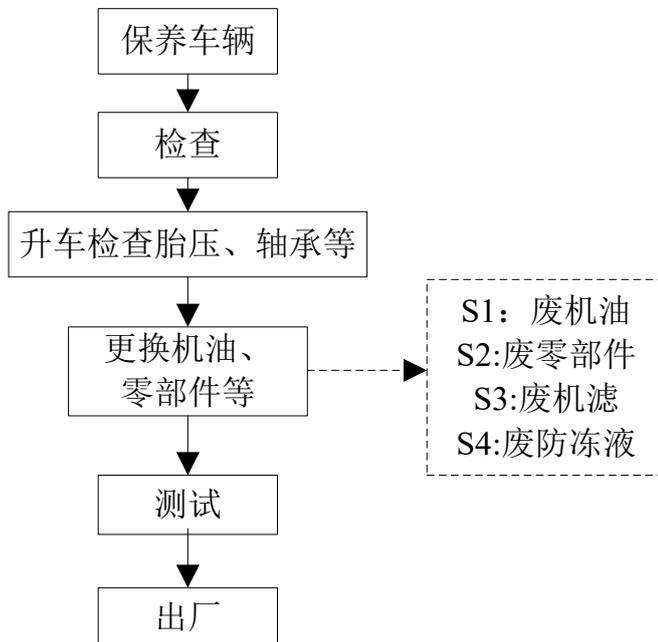


图 5-5 汽车常规保养流程图

汽车常规保养流程见图 5-5，简述如下：

汽车进厂后对汽车进行检查，确定汽车机油使用情况及部件磨损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机油、零部件的更换，之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厂。汽车更换机油、零件过程产生 S1 废机油、S2 废零部件、S3 废机滤、S4 废防冻液。

(4) 常规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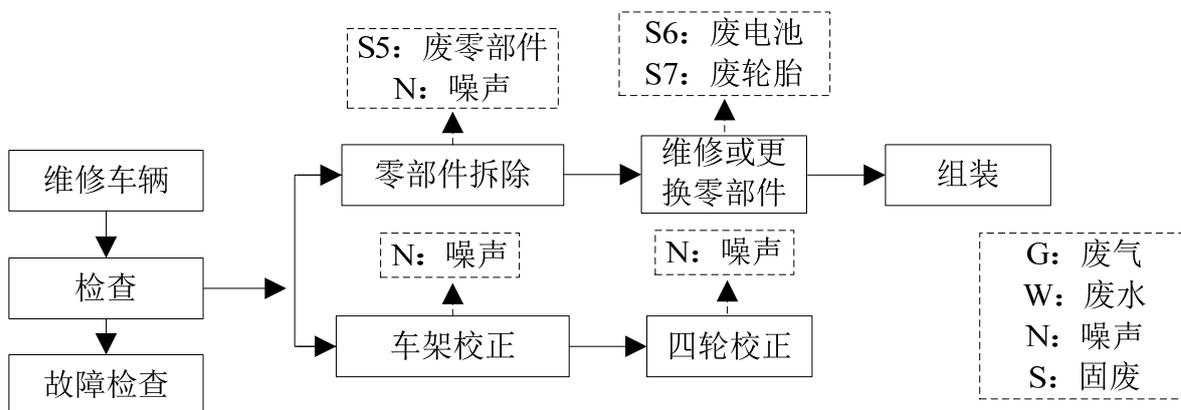


图 5-6 本项目汽车常规维修流程图

汽车常规维修流程见图 5-6，简述如下：

根据客户反映的车辆问题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问题对车辆进行车架、四轮校正，对故障部位进行拆解、修理或者更换，最后进行组装。常规维修主要包括轮胎、车灯、刹车片等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该工序产生维修噪声 N 和 S5 废零部件、S6 废电池、S7 废轮胎。

(5) 钣金、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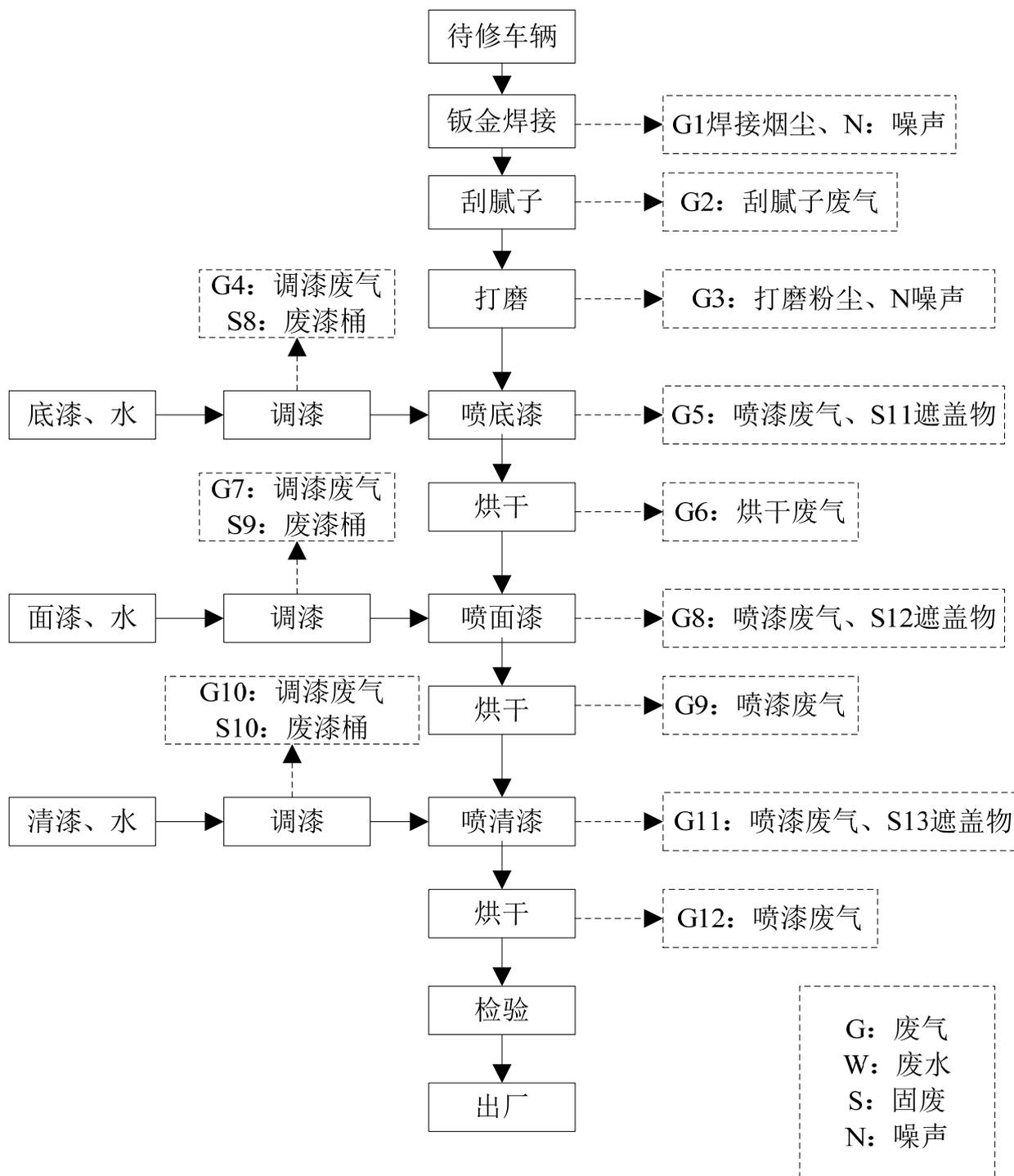


图 5-7 本项目汽车钣金、喷漆维修流程图

汽车钣金、喷漆工艺见图 5-7，简述如下：

①钣金焊接

待修车辆进入厂区后采用大梁校正仪进行拉伸校正，校正完成后采用焊丝进行焊接，钣金过程大梁校正仪校正过程产生噪声 N，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

②补腻子

人工对车身不平整部分进行补腻子，去除凹槽，补腻子过程使用的腻子需要加入固化剂进行调配，腻子与固化剂配比约 100:2，腻子涂抹过程固化剂中有机物进行挥发，因此批灰过程产生补腻子废气 G2（VOCs）。

③打磨

补完腻子后然后采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确保喷涂位置表面光滑。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3（颗粒物）及打磨运行噪声 G4。

④喷底漆

本项目设 4 间烤漆房，兼备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烤漆房采用密闭结构、保温性能好，并可以有效防止车间内气体散出。喷烤漆作业时喷烤漆房为全封闭微负压状态，除物料进出外，其余时间喷烤漆房密闭。

本项目喷底漆前需将水性底漆、水按照 4: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汇总产生调漆废气 G4（VOCs）、废油漆桶 S8；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约占有机溶剂的 0.5%。

本项目底漆喷涂过程中产生喷涂废气 G5（VOCs、漆雾颗粒）、S11 遮盖物。底漆喷涂后再喷烤漆房内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烘干时间控制在 10min，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6（VOCs）。

⑤喷面漆

本项目喷面漆前将水性面漆、水按照 4:1 的比例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7（VOCs）、废油漆桶 S9；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约占有机溶剂的 0.5%。

本项目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8（VOCs、漆雾颗粒）、S12 遮盖物，面漆喷涂后再喷烤漆房内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烘干时间控制在 10min，烘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9（VOCs）。

⑥喷清漆

本项目喷面漆前将水性清漆、水按照 4:1 的比例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10（VOCs）、废油漆桶 S10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约占有机溶剂的 0.5%。

本项目清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11（VOCs、漆雾颗粒）、S13 遮盖物，清漆喷涂后再喷烤漆房内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烘干时间控制在 10min，烘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2（VOCs）。

⑦检验

喷漆工序完成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

注：项目喷漆中会产生漆渣 S14、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15 及废过滤棉 S16、调漆后对调漆容器清洗产生的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S17，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油泥 S18、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2 及生活垃圾 S19。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刮腻子	VOCs	无组织排放
	G3	腻子打磨	颗粒物	
	G4、G7、G10	调漆	VOCs	过滤棉+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
	G5、G8、G11	喷漆	漆雾颗粒、VOCs	
	G6、G9、G12	烘干	VOCs	
废水	W1	洗车	COD、SS、LA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更换机油、零部件等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零部件	外售
	S3		废机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防冻液	
	S5	零部件拆除	废零部件	外售
	S6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轮胎	外售
	S8、S	油漆桶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S10			
	S11	喷漆遮盖物	遮盖物	

	S12			
	S13			
	S14	喷漆	漆渣	
	S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6		废过滤棉	
	S17	隔油池	隔油池油泥	
	S18	调漆容器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S19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举升机、打磨机、电焊、风机、空压机	噪声	/

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法，漆水比为 4:1，经查阅相关资料，空气辅助式喷涂挂漆率为 70%~85%，本项目以 70%进行计算。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清漆喷涂过程中固体成分 70%附着于汽车表面形成漆膜，25%形成漆雾颗粒，剩余 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

喷烤漆房内设有废气收集系统，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 90%，剩余 10%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漆雾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漆雾去除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去除的漆雾颗粒进入过滤棉中，去除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活性炭中，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见表 5-3~5-6，图 5-7~5-9。

表 5-3 项目底漆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底漆: 1.11 水: 0.2775	固体组分: 0.6771 挥发性有机物: 0.1554 水: 0.555	1.3875	废气	漆雾	0.0321 (有组织 0.0152; 无组织 0.0169)
				VOCs	0.0295 (有组织 0.014; 无组织 0.0155)
				水	0.555
			固废	漆渣	0.0339
				过滤棉过滤	0.1371
				活性炭吸附	0.1259
			产品	漆膜	0.4740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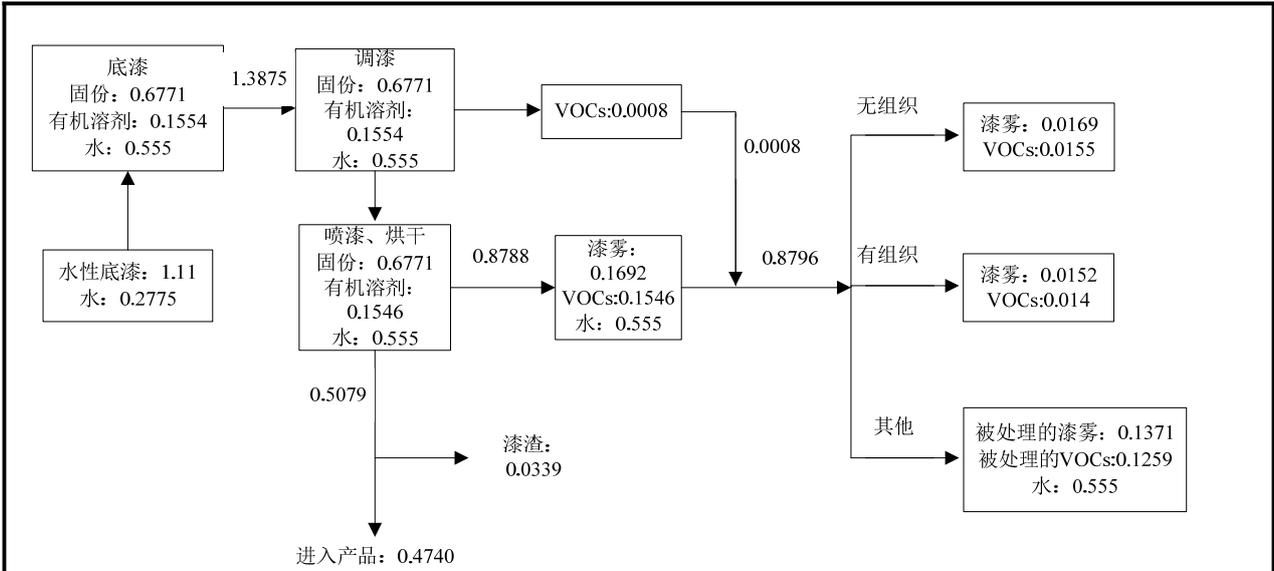


图 5-7 项目底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4 项目面漆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面漆: 1.85 水: 0.4625	固体组分: 0.9065 挥发性有机物: 0.296 水: 1.11	2.3125	废气	漆雾	0.0431 (有组织 0.0204; 无组织 0.0227)
				VOCs	0.0562 (有组织 0.0266; 无组织 0.0296)
				水	1.11
			固废	漆渣	0.0453
				过滤棉过滤	0.1836
				活性炭吸附	0.2398
			产品	漆膜	0.6345
合计			2.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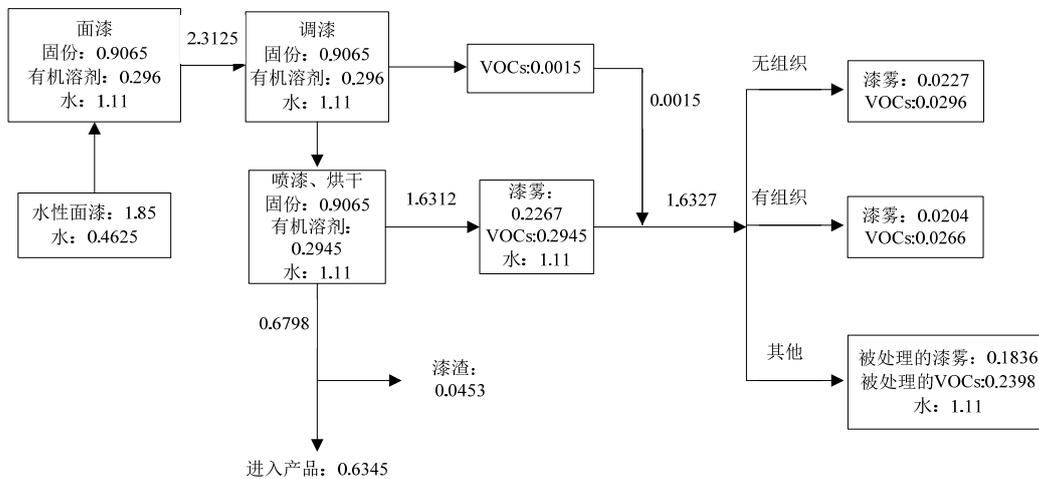


图 5-8 项目面漆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5 项目清漆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原料	主要成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清漆: 1.85 水: 0.4625	固体组分: 1.0175 挥发性有机物: 0.4625 水: 0.8325	2.3125	废气	漆雾	0.0483 (有组织 0.0229; 无组织 0.0254)
				VOCs	0.0879 (有组织 0.0416; 无组织 0.0463)
				水	0.8325
			固废	漆渣	0.0509
				过滤棉过滤	0.2060
				活性炭吸附	0.3746
			产品	漆膜	0.7123
合计				2.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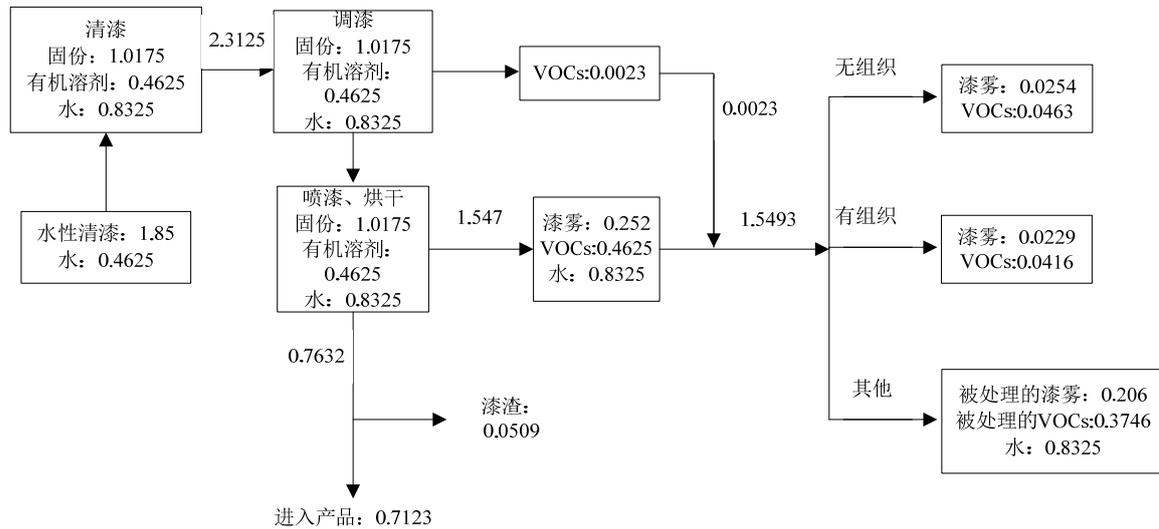


图 5-9 项目清漆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补腻子废气。

(1) 焊接烟尘

汽车钣金电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十五章, 焊丝的发尘量为 6~8g/kg-焊丝 (本次取 8g/kg-焊丝), 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75t, 则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0006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净化效率可达 90%, 并加强通风, 使之迅速扩散, 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未被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 10%的烟尘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006t/a。经查阅相关资料，单个焊工进行焊接工作每小时消耗焊丝数约为 1.25kg，本项目以 2 个人同时焊接进行计算，本项目焊接年工作时间为 30h，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

(2) 打磨粉尘

建设项目在喷漆之前需要对汽车受损表面对汽车受损表面进行补腻子处理，再利用手持式打磨机对补腻子后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打磨，打磨方式为干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使用腻子量为 0.22t/a，类比同类企业，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腻子用的 0.5%，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11t/a，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打磨时间每天按 1h 计，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3) 调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间调漆房，调漆工序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 VOCs 产生量约占水性底漆、面漆、清漆挥发分的 0.5%，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调漆过程 VOCs 产生总量为 0.0046t/a。项目调漆时间约 200h/a，调漆废气与喷漆房内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过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房风量计算

本项目设置 2 间调漆房，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项目调漆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6 次，调漆房面积为 25m²，高度为 4.0m。

根据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面积×高度计算，则计算出调漆房风量为 600m³/h，实际运行中存在漏风量，则排气风量取 1000m³/h。

(4) 喷漆、烘干废气

喷涂一辆受损汽车所需要的总喷涂时间一般为 30min 左右，烘干总时间约为 30min 左右。本项目年喷漆及烘干的汽车为 3000 辆，喷涂一辆受损汽车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比例为 3:5:5，项目年喷漆时间为 1500h，烘干时间为 1500h，每天所需喷涂的汽车为 9 辆左右。4 间喷漆房协调工作，喷漆房兼备喷漆和烤漆功能。

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同经过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与 VOCs 的处理率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只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涂料中的 VOCs 在喷涂及烘干中全部挥发，其中喷涂时挥

发 60%，烘干时挥发 40%。

根据《涂装工程安全设计规范 喷漆室安全设计规范》，“3.3.2 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应符合 GB 14444-2006 条文 8.2 的规定。喷漆室的控制风速见表。”

表 5-6 喷漆室的控制风速

操作条件 (工件完全在室内)	干扰气流 (m/s)	类型	控制风速 (m/s)	
			设计值	范围
静电喷漆或自动无空气 喷漆 (室内无人)	忽略不计	大型喷漆室	0.25	0.25~0.38
		中小型喷漆室	0.50	0.38~0.67
手动喷漆	≤0.25	大型喷漆室	0.50	0.38~0.67
		中小型喷漆室	0.75	0.67~0.89
手动喷漆	≤0.50	大型喷漆室	0.75	0.67~0.89
		中小型喷漆室	1.00	0.77~1.30

注：大型喷漆室一般为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作业人员在室内操作，同时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中小型喷漆室一般为半封闭的围护结构体，作业人员面对敞开口在室外操作，仅设排风系统。

大型喷漆室面积一般大于 30m²，中型喷漆室一般为 12-30m²，小型喷漆室一般小于 12m²。

本项目喷漆房共 4 间，各喷漆房规格均为 6m*8m，且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法，采用手动喷漆方式，喷涂间密闭干扰气流≤0.25，因此本项目喷漆室的控制风速执行大型喷漆室手动喷漆标准，即 0.50m/s，本项目喷漆操作区面积取 2m*2m，因此本项目每个喷漆房设计风量最低为 7200m³/a，考虑到风量损耗，本环评风量取 10000m³/a。

(5) 补腻子废气

项目补腻子过程使用的腻子需要加入固化剂进行调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固化剂为 0.002t/a，补腻子过程废气主要为固化剂中有机物进行挥发，固化剂中挥发分为 10%。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02t/a，该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补腻子时间为 50h/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7、5-8。其中喷漆房 1~4 分别标示为 1#~4#。

表 5-7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喷漆	10000	颗粒物	0.1463	39.0165	0.3902	2 套 过滤 棉+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90	0.0146	3.9017	0.0390	一 #25 m 排 气 筒, 内 径 1m
		VO Cs	0.1228	32.7359	0.3274		90	0.0123	3.2736	0.0327	
1# 烘干	10000	VO Cs	0.0818	21.8239	0.2182		90	0.0082	2.1824	0.0218	
2# 喷漆	10000	颗粒物	0.1463	39.0165	0.3902		90	0.0146	3.9017	0.0390	
		VO Cs	0.1228	32.7359	0.3274		90	0.0123	3.2736	0.0327	
2# 烘干	10000	VO Cs	0.0818	21.8239	0.2182		90	0.0082	2.1824	0.0218	
3# 喷漆	10000	颗粒物	0.1463	39.0165	0.3902		90	0.0146	3.9017	0.0390	
		VO Cs	0.1228	32.7359	0.3274		90	0.0123	3.2736	0.0327	
3# 烘干	10000	VO Cs	0.0818	21.8239	0.2182		90	0.0082	2.1824	0.0218	
4# 喷漆	10000	颗粒物	0.1463	39.0165	0.3902		90	0.0146	3.9017	0.0390	
		VO Cs	0.1228	32.7359	0.3274		90	0.0123	3.2736	0.0327	
4# 烘干	10000	VO Cs	0.0818	21.8239	0.2182		90	0.0082	2.1824	0.0218	
调漆房	1000	VO Cs	0.0023	23	0.023		90	0.0005	2.3	0.0023	
调漆	1000	VO Cs	0.0023	23	0.023		90	0.0005	2.3	0.0023	

房											
汇总	4200 0	颗粒物	0.5852	39.0165	0.3902	过滤 棉+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0.0585	3.9017	0.0390	一 #25 m 排 气 筒, 内 径 1m
		VOCs	0.8229	32.7359	0.3274		90	0.0823	3.2736	0.0327	

注：项目调漆房及喷漆房不区分喷烤漆类别，因此两个调漆房污染物产生量以总量 1/2 折算；四个喷漆房污染物产生量以总量 1/4 折算。本项目调漆及喷漆房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因喷漆房喷漆及烘干不定期进行，故本项目汇总废气以最不利工况（即 4 间喷漆房同时喷漆）进行计算。

表 5-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维修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01	0.002	67*44	5
	打磨	颗粒物	0.0011	0.0037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漆雾)	0.065	0.0245		
		VOCs	0.0914	0.0305		
	补腻子	VOCs	0.0002	0.004		
汇总	/	颗粒物	0.0662	0.0303	67*44	5
		VOCs	0.0916	0.0345		

注：本项目汇总无组织废气以最不利工况（即焊接、打磨、调漆、喷漆、烘干、补腻子同时进行）计算排速。

表 5-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	3.2736	0.0327	0.0823
2		颗粒物	3.9017	0.0390	0.0585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823
		颗粒物			0.0585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823
		颗粒物			0.0585

表 5-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车间	维修	VOCs	车间通风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00	0.0916
2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6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916
				颗粒物			0.0662

表 5-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168
2	颗粒物	0.1076

注：年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与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9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8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预计接待车辆为 10 辆/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修订)》中修理与维护洗车用水定额为 80L/(辆·次),则用水量为 0.8t/d,即 264t/a,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洗车污水约 211.2t/a(全年以 330 天计)。

(3)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漆房共四间,每间喷漆房每天需清洗 1 把喷枪,单把喷枪清洗用水为 0.25L/d,则喷枪清洗水用量为 0.33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64t/a,清洗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调漆用水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调漆过程新鲜水用量为 3.6t/a,其中喷枪清洗废水 0.264t/a 回用于调漆工序,则调漆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3.336t/a。

(5)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项目调漆完成后要对调漆容器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2t/a，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接管状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排放状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84	COD	350	0.554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350	0.554	城南污水处理厂	50	0.079
		SS	200	0.317		150	0.238		10	0.016
		NH ₃ -N	25	0.040		25	0.040		5	0.008
		TP	3	0.0047		3	0.0047		0.5	0.0008
洗车废水	211.2	COD	400	0.085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350	0.074	城南污水处理厂	50	0.011
		SS	300	0.063		150	0.032		10	0.002
		石油类	20	0.004		10	0.002		1	0.0002
		LAS	20	0.004		20	0.004		0.5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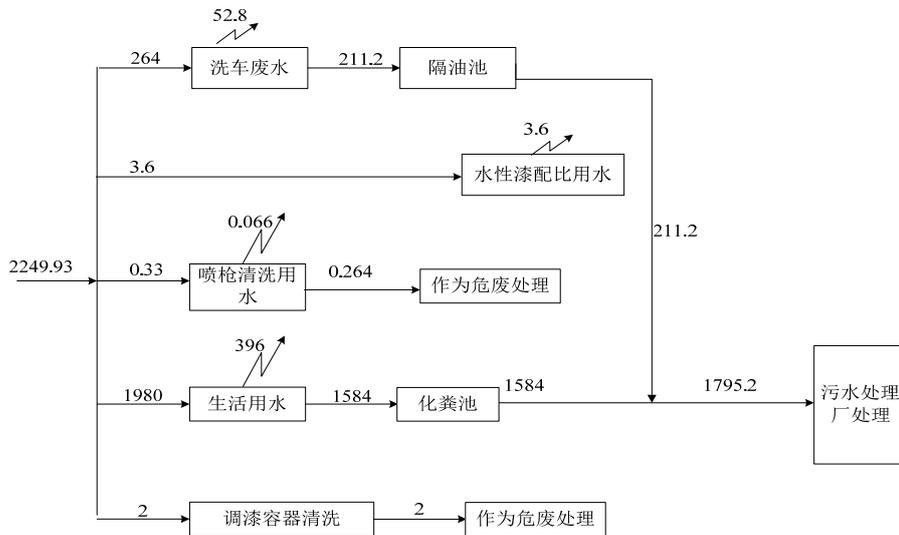


图 5-10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大梁校正、四轮定位、打磨机、电焊机、风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E	S	W	N		
1	升降机	20	75	13	7.5	50	4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
2	大梁校正	3	80	13	7.5	50	40		20
3	四轮定位	2	75	50	28	15	26		20
4	打磨机	4	85	21	25	70	6		20
5	焊机	4	75	21	25	70	6		20
6	风机	4	75	38	58	58	8		20
7	空压机	1	90	38	58	58	8		20

4、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员工共有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零部件、废轮胎

建设项目汽车维修工序产生废零部件、废轮胎，产生量分别约为 3t/a、10t/a。

(3) 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

建设项目保养工序产生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产生量分别约为 34t/a、0.1t/a、1.2t/a。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漆渣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13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遮盖物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遮盖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遮盖物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废气量为 0.7403t/a。将查阅相关资料，每吨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3.208t/a，3 个月更换一次，处理后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根据物料平衡可知，进入废过滤棉的涂料固体组分总量为

0.5267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8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漆桶

项目水性涂料、腻子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漆桶，项目年用水性涂料 4.81t，腻子、固化剂年用量分别为 0.022t、0.002t，本项目水性涂料、腻子、固化剂均用 4L 铁桶密封包装，每个铁桶按 0.2kg 计算，则本性项目废油漆桶年为 0.24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电池

项目汽车维修会产生更换后的电池，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隔油池油泥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约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项目调漆完成后要对调漆容器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64t/a，清洗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6.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零部件	维修	固体	金属	3	√	
废轮胎	维修	固体	塑胶	10	√	
废机油	维修	液体	矿物油	34	√	
废机滤	维修	固体	金属、机油	0.1	√	
废防冻液	维修	液体	矿物油	1.2	√	
废漆渣	喷漆	固体	涂料	0.1301	√	
遮盖物	喷漆	固体	纸板、涂料	0.0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208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体	漆雾	0.585	√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涂料	0.242	√	
废电池	维修	固体	汞、铅、废酸	1	√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固体	矿物油	0.05	√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调漆容器清洗	液体	涂料	3	√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液体	涂料	0.264	√	
--------	------	----	----	-------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5-15。

表 5-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	/	99	16.5	环卫清运
废零部件	维修	一般固废	/	86	3	外售
废轮胎	维修		/	86	10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废机滤	维修	HW49		900-041-49	0.1	
废防冻液	维修	HW09		900-007-09	1.2	
废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1301	
遮盖物	喷漆	HW12		900-251-12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3.20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85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42	
废电池	维修	HW49		900-041-49	1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05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调漆容器清洗	HW12		900-256-12	3	
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26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时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	少量	/	少量	大气		
		机械废气 (SO ₂ 、NO ₂ 、TSP)	/	少量	/	少量	大气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39.0165	0.5852	3.9017	0.0585	1#25m 排气筒	
			VOCs	32.7359	0.8229	3.2736	0.0823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62	/	0.0662	无组织排放	
			VOCs	/	0.0916	/	0.0916		
水 污 染 物	时段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施工期	施工废水	/	/	/	/	沉淀池, 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	/	1260	/	1260	接入污水管网, 排至城南污水 处理厂		
	运营期	洗车 废水	211.2t	COD	400	0.085	350	0.074	城南污水处 理 厂
				SS	300	0.063	150	0.032	
				石油类	20	0.004	10	0.002	
				LAS	20	0.004	20	0.004	
		生活 污水	1584t	COD	350	0.554	350	0.554	
				SS	200	0.317	200	0.317	
				NH ₃ -N	25	0.040	25	0.040	
TP				3	0.0047	3	0.0047		
固 体 废 物	时段	产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 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施工期	建筑垃圾	10	10	0	0	按规定运输, 及 时清运至政府 指定场地		
		弃土	2.16	2.16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零部件	3	1	0	0	外售
	废轮胎	10	2	0	0	
	废机油	34	34	0	0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废机滤	0.1	0.1	0	0	
	废防冻液	1.2	1.2	0	0	
	废漆渣	0.1301	0.1301	0	0	
	遮盖物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3.208	3.208	0	0	
	废过滤棉	0.585	0.585	0	0	
	废油漆桶	0.242	0.242	0	0	
	废电池	1	1	0	0	
	隔油池油泥	0.05	0.05	0	0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3	3	0	0	
	喷枪清洗废水	0.264	0.264	0	0	
电磁辐射	无					
噪声	施工期	主要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0-100dB（A）。				
	营运期	主要为举升机、打磨机、电焊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源强约在 75-90dB（A），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的最大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期间破土动工会对场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施工期较短，且完工后本项目会对周边恢复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阶段由于场地的开挖、回填，运输材料等活动将产生的扬尘，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扬尘的大小与现场施工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作业程度及天气状况等因素相关，由于开挖面较小且运输材料较少，预计产生的扬尘量较少。

为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施工单位应按照《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第四章防治扬尘污染内容的要求和南京出台“大气管控 40 条”第三点：从严管控扬尘污染，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并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施工所在区县环保部门备案。

②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二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

③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出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工地必须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建筑工地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

④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⑤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凌空抛撒；

⑥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⑦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

⑧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⑨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⑩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优化渣土白天运输管理，白天运输渣土必须使用安装防盲区装置的新型渣土车，不得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其不良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排出的 CO、NO₂、TSP 等，由于工程开挖面较小，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较小。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m 范围内，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水经临时搭建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搭建的旱厕、化粪池处理，不外排。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针对施工期水污染源特征分别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②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对施工废水进行必要的处理，例如设置沉淀池等。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阶段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低洼地的临时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重复使用。严禁直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排放

至污水管网。

3、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设备噪声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条款：在施工期间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高噪声设施施工，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预计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项目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分两类，一类为建筑垃圾，另一类是生活垃圾。施工期间运输的各种建筑材料以及施工完成后丢弃的建筑材料。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过程的弃土、废建筑材料，工程结束后的多余建材，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场地。外运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以防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工程车辆需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目标，降低工程车辆交通噪声、尾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未收集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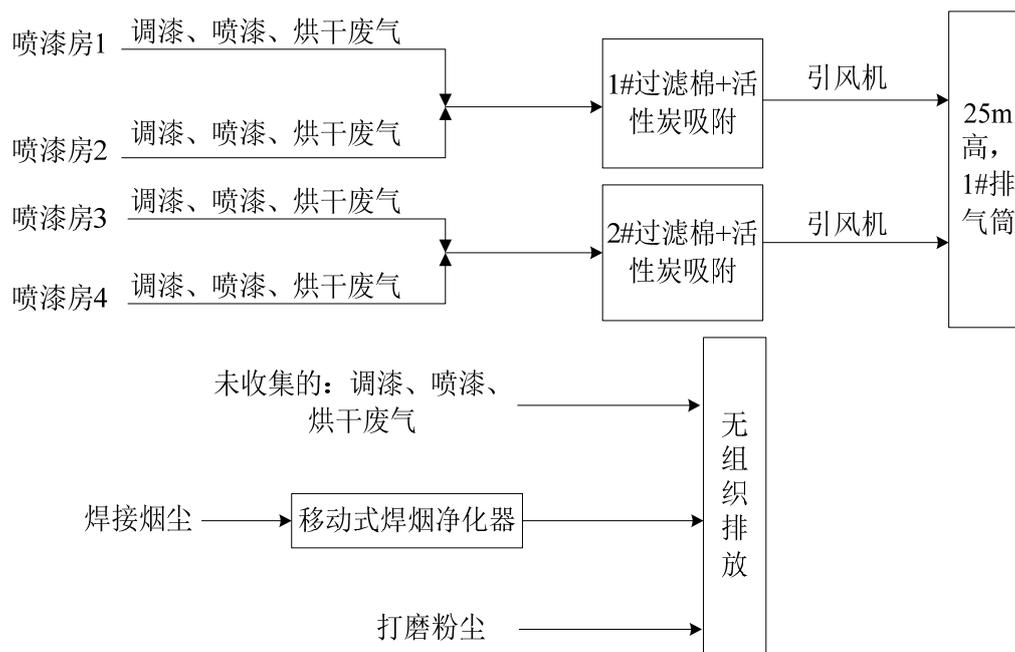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流程图

1.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体建筑共 4 层，总高 20m，项目 2 层及 3 层各有 2 个喷漆房、1 个调漆房；4 个喷漆房废气共用一根 25 高排气筒，排气筒内径为 1.0m，高出建筑物 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1.0m，喷漆房及调漆房总风量为 42000m³/h，风速为 1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2 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空气过滤棉吸附作用是一种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的方法，它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

一种方法。具有吸附作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处理和高净化要求的场合，吸附技术是一种有效且简便易行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款专为工业焊接烟尘和轻质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轻巧灵活，操作方便，广泛应用各个行业。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及 VOCs；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应用于汽车喷涂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艺成熟，性能可靠，经调查和类比南京市内多家汽车 4S 店可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颗粒物及 VOCs 的效率可达 90%以上；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为各种金属氧化物，与其他类型的颗粒物相比，焊接烟尘比重大、易沉降，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1.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标准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VOCs 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值为 1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一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值为 450 $\mu\text{g}/\text{m}^3$ 。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10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污染源排放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的主要参数见表 7-4，无组织排放源的主要参数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h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VOCs	调漆、喷漆、烘干	25	1.0	15	20	1500	0.0327
						3000	0.0390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时/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VOCs
1	维修车间	67	44	5	3000	0.0303	0.0345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7 P_{\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点源	1#排气筒	VOCs	1200	32.2579	2.68816E+000	39
	1#排气筒	颗粒物(漆雾)	450	27.047	6.01044E+000	
面源	车间	VOCs	1200	44.1302	3.67752E+000	56
		颗粒物	450	38.758	8.61289E+000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1#排气筒			
	VOCs		颗粒物(漆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0.88499	7.37492E-002	0.74203	1.64896E-001
25	24.0369	2.00308E+000	20.154	4.47867E+000
39	32.2579	2.68816E+000	27.047	6.01044E+000
50	29.8654	2.48878E+000	25.041	5.56467E+000
75	20.1715	1.68096E+000	16.913	3.75844E+000
100	13.5737	1.13114E+000	11.381	2.52911E+000
125	9.64039	8.03366E-001	8.0831	1.79624E+000
150	7.27761	6.06468E-001	6.102	1.35600E+000
175	5.8407	4.86725E-001	4.8972	1.08827E+000
200	4.95014	4.12512E-001	4.1505	9.22333E-001
225	4.37396	3.64497E-001	3.6674	8.14978E-001
250	3.97406	3.31172E-001	3.3321	7.40467E-001
275	3.67363	3.06136E-001	3.0802	6.84489E-001
300	3.43271	2.86059E-001	2.8782	6.39600E-001

325	3.23032	2.69193E-001	2.7085	6.01889E-001
350	3.05607	2.54673E-001	2.5624	5.69422E-001
375	2.90401	2.42001E-001	2.4349	5.41089E-001
400	2.76983	2.30819E-001	2.3224	5.16089E-001
425	2.65033	2.20861E-001	2.2222	4.93822E-001
450	2.54299	2.11916E-001	2.1322	4.73822E-001
475	2.44567	2.03806E-001	2.0506	4.55689E-001
500	2.35634	1.96362E-001	1.9757	4.39044E-001
525	2.27464	1.89553E-001	1.9072	4.23822E-001
550	2.19938	1.83282E-001	1.8441	4.09800E-001
575	2.12985	1.77488E-001	1.7858	3.96844E-001
600	2.06533	1.72111E-001	1.7317	3.84822E-001
625	2.00534	1.67112E-001	1.6814	3.73644E-001
650	1.9494	1.62450E-001	1.6345	3.63222E-001
675	1.89693	1.58078E-001	1.5905	3.53444E-001
700	1.84791	1.53993E-001	1.5494	3.44311E-001
725	1.80163	1.50136E-001	1.5106	3.35689E-001
750	1.7581	1.46508E-001	1.4741	3.27578E-001
775	1.71707	1.43089E-001	1.4397	3.19933E-001
800	1.67819	1.39849E-001	1.4071	3.12689E-001
825	1.64134	1.36778E-001	1.3762	3.05822E-001
850	1.60639	1.33866E-001	1.3469	2.99311E-001
875	1.57312	1.31093E-001	1.319	2.93111E-001
900	1.54151	1.28459E-001	1.2925	2.87222E-001
925	1.51134	1.25945E-001	1.2672	2.81600E-001
950	1.4826	1.23550E-001	1.2431	2.76244E-001
975	1.45505	1.21254E-001	1.22	2.71111E-001
1000	1.42881	1.19068E-001	1.198	2.66222E-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2.2579	2.68816E+000	27.047	6.01044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39		39	
D10%距离	/		/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车间			
	VOCs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
10	21.2692	1.77243E+000	18.68	4.15111E+000
25	28.9548	2.41290E+000	25.43	5.65111E+000
50	43.2376	3.60313E+000	37.974	8.43867E+000
56	44.1302	3.67752E+000	38.758	8.61289E+000
75	38.0341	3.16951E+000	33.404	7.42311E+000
100	31.297	2.60808E+000	27.487	6.10822E+000
125	27.256	2.27133E+000	23.938	5.31956E+000
150	24.7329	2.06108E+000	21.722	4.82711E+000
175	22.7938	1.89948E+000	20.019	4.44867E+000
200	21.1747	1.76456E+000	18.597	4.13267E+000
225	19.7947	1.64956E+000	17.385	3.86333E+000
250	21.6404	1.80337E+000	19.006	4.22356E+000
275	23.017	1.91808E+000	20.215	4.49222E+000
300	23.9939	1.99949E+000	21.073	4.68289E+000
325	24.6463	2.05386E+000	21.646	4.81022E+000
350	25.0403	2.08669E+000	21.992	4.88711E+000
375	25.2373	2.10311E+000	22.165	4.92556E+000
400	25.2601	2.10501E+000	22.185	4.93000E+000
425	25.1747	2.09789E+000	22.11	4.91333E+000
450	24.9993	2.08328E+000	21.956	4.87911E+000
475	24.7488	2.06240E+000	21.736	4.83022E+000
500	24.4368	2.03640E+000	21.462	4.76933E+000
525	24.0918	2.00765E+000	21.159	4.70200E+000
550	23.7172	1.97643E+000	20.83	4.62889E+000
575	23.3267	1.94389E+000	20.487	4.55267E+000
600	22.9293	1.91078E+000	20.138	4.47511E+000
625	22.5217	1.87681E+000	19.78	4.39556E+000
650	22.1061	1.84218E+000	19.415	4.31444E+000
675	21.6814	1.80678E+000	19.042	4.23156E+000
700	21.2601	1.77168E+000	18.672	4.14933E+000
725	20.8479	1.73733E+000	18.31	4.06889E+000
750	20.4403	1.70336E+000	17.952	3.98933E+000
775	20.0407	1.67006E+000	17.601	3.91133E+000
800	19.6501	1.63751E+000	17.258	3.83511E+000
825	19.2698	1.60582E+000	16.924	3.76089E+000
850	18.8964	1.57470E+000	16.596	3.68800E+000
875	18.5332	1.54443E+000	16.277	3.61711E+000

900	18.1813	1.51511E+000	15.968	3.54844E+000
925	17.8386	1.48655E+000	15.667	3.48156E+000
950	17.5038	1.45865E+000	15.373	3.41622E+000
975	17.1771	1.43143E+000	15.086	3.35244E+000
1000	16.8548	1.40457E+000	14.803	3.28956E+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4.1302	3.67752E+000	38.758	8.61289E+00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56		56	
D10%距离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各种污染物的占标率最大值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颗粒物及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1.4 大气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车间	VOCs	1.2	0.0345	67	44	5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45	0.0303	67	44	5	无超标点

经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无超标点,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表 7-6 核算的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距离
维修车间	VOCs	0.0345	470	0.021	1.85	2.115	2948	0.861	100
	颗粒物	0.0303	470	0.021	1.85	2.115	2948	2.372	

从表 7-12 可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设 100 米。本次卫生防护距离以维修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维修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VOCs、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其他在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	其

环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络 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贡献 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 均浓度贡献 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076) t/a	VOCs: (0.1168) 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应限值，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城南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

隔油沉淀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

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本项目需隔油沉淀池处理的废水为洗车废水，废水种类单一，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及 LAS，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要求。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计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城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化粪池	/	FW-1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2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	/	隔油池	隔油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1795.2	COD	400	0.628
			SS	150	0.27
			氨氮	25	0.04
			总磷	3	0.0047
			石油类	10	0.002
			LAS	20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28
		SS			0.27
		氨氮			0.04
		总磷			0.0047
		石油类			0.002
		LAS			0.004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	/	1795.2	城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	年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按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进行分级。

表7-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水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水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综上, 本项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间接排放,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2.3 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城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以西、凤锦路以南、凤仪路以北，污水采用 A²/O 生化池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城南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总量为 1795.2t/a，其中员工生活污水 1584t/a，洗车废水 211.2t/a。废水中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5.44m³/d，约占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2.5 万 m³/d 处理量的 0.22%，废水接管量较小，因此，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建设项目废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废水水质简单，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可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从废水接管水质、接管时间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4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1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调查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接管浓度/（mg/L）
		COD		0.628		500
		SS		0.38		400
		NH ₃ -N		0.040		45
		TP		0.0047		8
石油类		0.002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声处理，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20dB（A）。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噪声值 (dB(A))	减振、隔 声(dB)	离厂界 距离(m)	影响值 (dB(A))	叠加影响 值 (dB(A))	标准 (dB(A))
								昼间
东厂界	举升机	20	75	20	13	45.73	49.8	65
	大梁校正	3	80	20	13	42.49		
	四轮定位	2	75	20	50	24.03		
	打磨机	4	85	20	21	44.58		
	焊机	4	75	20	21	34.58		
	风机	4	75	20	38	29.42		
	空压机	1	90	20	38	38.40		
南厂界	举升机	20	75	20	7.5	50.51	52.8	65
	大梁校正	3	80	20	7.5	47.27		
	四轮定位	2	75	20	28	29.07		
	打磨机	4	85	20	25	43.06		
	焊机	4	75	20	25	33.06		
	风机	4	75	20	58	25.75		
	空压机	1	90	20	58	34.73		
西厂界	举升机	20	75	20	50	34.03	41.0	65
	大梁校正	3	80	20	50	30.79		
	四轮定位	2	75	20	15	34.49		
	打磨机	4	85	20	70	34.12		
	焊机	4	75	20	70	24.12		
	风机	4	75	20	58	25.75		
	空压机	1	90	20	58	34.73		
北厂界	举升机	20	75	20	40	35.97	57.6	65
	大梁校正	3	80	20	40	32.73		
	四轮定位	2	75	20	26	29.71		
	打磨机	4	85	20	6	55.46		
	焊机	4	75	20	6	45.46		
	风机	4	75	20	8	42.96		
	空压机	1	90	20	8	51.94		

注：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音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场界的噪声贡献值分为 49.8dB(A)、52.8dB(A)、41.0dB(A)、57.6dB(A)，可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零部件、废轮胎、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漆渣、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电池、隔油池油泥、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及废轮胎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漆渣、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电池、隔油池油泥、调漆容器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6.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维修	/	3	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轮胎			/	1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	HW08	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废机滤		维修	HW49	0.1		
6	废防冻液		维修	HW09	1.2		
7	废漆渣		喷漆	HW12	0.1301		
8	遮盖物		喷漆	HW12	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3.208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0.585		
11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HW49	0.242		
12	废电池		维修	HW49	1		
13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HW08	0.05		
14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调漆容器清洗	HW12	3		
15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清洗	HW12	0.264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散，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7-20。

7-2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维修车间东部	50m ²	桶装	10t	2个月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防冻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漆渣	HW08	900-201-08			桶装		
		遮盖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09	900-007-09			袋装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袋装		

	废油漆桶	HW12	900-251-12			袋装		
	废电池	HW49	900-041-49			袋装		
	隔油池油泥	HW49	900-041-49			桶装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喷枪清洗废水	HW12	900-256-12			桶装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维修车间东部，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总量为 43.789t/a，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2 个月年清运一次，因此，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6)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 4.2.5 内容可知，“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目前处在环评阶段，建设单位暂未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待环评正式批复后，建设单位将加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事宜，并保证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内容	有效开始日期	有效结束日期
1	南京诺阳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025-57513008	JSNJ0116COO001-3	C5收集废物	900-214-08 年核准量：500吨	2018-09-22	2020-09-21
						900-041-49 年核准量：500吨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025-86780863	JSNJ0115OOD016-1	C5收集废物	900-044-49(收集废铅酸蓄蓄电池) 年核准量：5500吨	2017-01-16	2023-01-31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900-041-49(废机油滤芯) 年核准量：6000吨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900-041-49(废金属机油桶) 年核准量：100000只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奎利润滑油经营部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柿子树村	025-86733122	3201140004	C5收集废物	900-214-08(废矿物油) 年核准量：120吨	2017-01-01	2019-12-31

根据上表可知,南京市周边至少有上述3家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可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环评正式批复后,建设单位可主动与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或其他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在正式转移之前按照危废暂存相关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不可私自外排。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事汽车的销售及维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具体见下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	全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汽车零售，同时根据上表 7-19，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就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及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以确定开发建设及生产项目什么样的风险是社会可以承受的，从而为工程设计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建成后站区具有一定的事件风险性，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提出进一步降低事件风险措施，使得门站在正常营运的基础上，确保门站区域内外环境质量，确保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范围及内容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各类水性漆等，根据项目原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项目使用的各类水性漆可视为风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由于本项目用漆量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和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

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烤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烤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烤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涂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假如有泄漏事故发生，企业将在第一时间紧急处理，对周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各类油漆、固化剂等	/	/	/	/	/	/	/	/	
	存在总量/t	36.652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水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 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 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 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 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喷烤漆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喷烤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喷烤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在涂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入环</p>					

	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

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张贴标识。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常规监测计划中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设计。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4。

表 7-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漆房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漆雾颗粒物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②水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水环境监测点附近姓名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④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 1 个监测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达到的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机械废气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施工机械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运营 期	喷漆房 废气、 调漆废 气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25m 高排 气筒（距地面）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有组 织颗粒物（漆雾）执行染料尘 对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 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 排放限值
			VOCs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场地喷洒、车辆清 洗废水	沉淀池	
			生活污水	接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 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 理厂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规范运输至政府指定 场地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运营 期	一般 固废	废零部件	外售	
			废轮胎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滤		
			废防冻液		
废漆渣					

			遮盖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废电池		
			隔油池油泥		
			调漆容器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p>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昼间合理安排机械集中时间快速施工，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运营期：减振隔声、绿化周边。</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期间破土动工会对场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施工期较短，且完工后本项目会对周边恢复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9-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新丰泰 4S 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房废气	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套+1根排气筒（距地面2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漆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30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颗粒物				
	焊机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5	
	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名称	新丰泰 4S 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	-	雨污分流	-	-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585t/a、0.0823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大气排放总量；无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662t/a、0.0916t/a，无组织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的接管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1795.2t/a、COD 0.628t/a、SS 0.27t/a、氨氮 0.04t/a、总磷 0.0047t/a、石油类 0.00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t/a；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其总量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解决</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边界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合计	-				44	

十、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汽车过户、上牌、年检服务；机动车检修；二手车经纪等。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南京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9800.55 万元，购置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地块，总占地面积 5977.60 平方米，建设南京新丰泰汽车 4S 店项目，项目主要用于新丰泰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装潢美容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车 800 辆，售后维修来场台次约 8200 辆，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南京新丰泰汽车 4S 店项目，行业类别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F5261]汽车零售，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雨花台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备案（宁谷管委备[2019]29 号）。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 18 号雨花汽贸园，项目地块为汽贸园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三桥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不涉及南京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为南京新丰泰汽车4S店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消失；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喷漆废气、洗车废水、固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经济开发区滨江路18号雨花汽贸园地块，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实施不属于南京市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新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闲置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施工期

①施工期废气

扬尘：施工阶段由于主体工程的施工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中的各项措施，如在施工场地清扫洒水降尘，开挖土方覆盖、设置围挡等。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机械尾气：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期环境大气污染物有燃油排出的CO、NO₂、TSP等。由于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20m范围内，在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的情况下，其排放的

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地完成而消失。

②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水经临时搭建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结束，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③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应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昼间施工的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开工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尽量作到集中施工，快速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对车辆交通噪声应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施工期固废

施工建筑中的弃土、建筑垃圾应规范运输，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场地。外运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以防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工程车辆需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目标，降低工程车辆交通噪声、尾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至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共 2 间调漆房、4 间喷漆房，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跟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

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打磨机、电焊机、风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最大的贡献值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零部件和废轮胎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滤、废防冻液、废漆渣、遮盖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电池、隔油池油泥、调漆容器清洗废液、喷枪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区域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585t/a、0.0823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大气排放总量；无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662t/a、0.0916t/a，无组织排放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的接管量作为环保部门考核量，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1795.2t/a、COD 0.628t/a、SS 0.27t/a、氨氮 0.04t/a、总磷 0.0047t/a、石油类 0.00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4t/a；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其总量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管理应加强，制度应规范、环保网络机制应健全，争创环保模范企业。

2、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切实做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方案、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合同
- 附件 6 土地环境影响预评价工作联系单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确认书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概况图
- 附图 3-2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项目 3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4 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